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编

年度报告

(2003)

中国高校科技进展



高等教育出版社

G644
9(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编

年度报告

(2003)

中国高校科技进展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校科技进展年度报告(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10
ISBN 7-04-016009-9

I. 中… II. 中… III.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进展-中国-2003 IV. G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3695 号

策 划 林金安 邹学英
编 辑 邹学英
封面设计 张 楠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00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1
字 数 300 000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009-00

《中国高校科技进展年度报告(2003)》编委会

主 编：谢焕忠

副 主 编：雷朝滋 武贵龙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恒升	冯吉兵	刘红斌	孙 燕	朱小萍
纪 智	何立芳	初庆春	张建华	李 楠
李志民	李渝红	李雄文	杨东占	杨健安
杨雪琴	邵忠智	周 静	武贵龙	金 涛
娄 晶	栾宗涛	贾一伟	高润生	崔大盛
黄应刚	董维国	谢焕忠	雷忠良	雷朝滋

前

言

经济和社会发展要依靠科技,科技进步要依靠创新,科技创新要依靠人才。高等学校担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大任务,是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原始性创新的主要场所,高新技术的重要源头,其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科技工作的发展对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已经成为我国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校科技事业发展的同时,也给科技管理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使宏观决策更加科学,做到有据可依,需要及时掌握全面、准确、连续的宏观总体信息资料。《中国高校科技进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自2001年诞生以来,致力于尽可能全面地收集整理本年度与高校科技工作有关的数据、资料,供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和高校领导与科技管理人员研究参考。

我们深知,高校科技工作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需要记载的事项绝非一本《报告》所能穷尽。《报告》所能做到的仅仅是描绘出一个轮廓或概貌。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报告》的编撰水平,提高《报告》出版的时效性。《中国高校科技进展年度报告》将忠实地记载高校科技工作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轨迹,见证高校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事业中所做出的伟大贡献,并伴随高校科技工作一道走向辉煌。

编 者

2004年4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 概 论

.....	1
-------	---

● 政策及文献

1. 政策文件	4
●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方法(教技[2003]1 号)	4
● 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 号)	7
●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教技[2003]9 号)	13
●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科发基字[2003]142 号)	15
●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 号)	19
2. 重要讲话	29
● 努力开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新局面——教育部部长周济在第二次 全国大学科技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3 年 10 月 23 日)	29
●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科学技术部 部长徐冠华在第二次全国大学科技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3 年 10 月 23 日)...	37
● 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在第二次全国大学科技园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03 年 10 月 24 日)	44
● 以人为本 人才强校——教育部部长周济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 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04 年 1 月 7 日)	49
● 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在 2003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委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2 月 23 日)	64
●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任倪维斗(2004 年 2 月 23 日)	75

● 基地建设

1. 基础研究基地 83
 - 1.1 国家实验室 83
 - 1.2 国家重点实验室 83
 - 1.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86
2.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 90
 - 2.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0
 - 2.1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90

● 基础研究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 计划”)及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项 91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91
3. 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91

● 高技术研究

- 92

● SARS 科技攻关和国防科研计划

1. SARS 科技攻关 93
2. 国防科研计划 93

●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产业

1. 国家大学科技园 95
2.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工作 98

● 教育信息化与现代远程教育进展

1. CERNET 升级改造 99
2. CERNET 2 建设 99
3. 中国教育科研网格计划(ChinaGrid) 100
4. 教育信息技术标准化 100

● 人才培养及计划

1. 新当选两院院士 102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 104

● 高校科技奖励

1. 高校获 200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105
2. 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105

●● 高校科技统计

1. 科技人力 106
2. 科技经费 106
3. 科技活动机构 106
4. 科技项目 107
5. 国际科技交流 107
6. 科技成果及技术转让 108
7. 科技奖励 108

●● 高校科技人物与集体

1. 舒德干、侯先光教授和“澄江动物群与寒武纪大爆发” 109
2. 加速器辐射源移动式集装箱检查系统系列的研制及产业化 110

●● 重大项目进展及重要成果介绍

1. 2003 年“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介绍 112
 - ① 中国早期蝾螈两栖类化石研究 112
 - ② 人类心房颤动致病基因的发现 112
 - ③ 10 MW 高温气冷实验反应堆 113
 - ④ 钢的组织性能综合控制理论及应用——薄板坯连铸连轧工艺基础及材料性能特征研究 113
 - ⑤ DNA 修复开关基因的发现与鉴定 114
 - ⑥ 颈椎病诊断与治疗研究 114
 - ⑦ 中国家蚕基因组序列“框架图” 115
 - ⑧ 烧伤后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和多器官损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115

● 多光子量子纠缠态的操纵与鉴别	116
● 大中型油气田成藏定量模式研究	116

● 软科学研究进展

1. 高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117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建议》	117
3. 2003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委会	118
4. 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工作	118

● 高校科技期刊

.....	119
-------	-----

● 2003 年高校科技工作大事记

.....	120
-------	-----

● 附录

附录 1 2003 年批准筹建的国家实验室名单	123
附录 2 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124
附录 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	128
附录 4 2003 年度科技经费超过 1 亿元的高等学校名单	134
附录 5 2003 年度“973 计划”项目名单	136
附录 6 2003 年度高校承担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 计划”)项目课题 名单	138
附录 7 科技部、教育部第二批授牌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143
附录 8 2002 年度全国普通高校校办产业统计分析报告	144
附录 9 200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高校获奖项目名单	147
附录 10 2003 年度新增两院院士名单	152
附录 11 200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名单	158
附录 12 2003 年“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项目	160
附录 13 2003 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	161
附录 14 2003 年世界十大科技进展	162

编 后 语

.....	163
-------	-----

已经过去的 2003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树立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全国人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提出实施人才强国的发展战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全面启动,对我国未来科学和技术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抗击 SARS 战役的胜利,载人航天的圆满成功,极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凝聚力和自信心,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民族精神。

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教育部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广大高校科技工作者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在制度创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和进展;高等学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更加凸现;高校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

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地位继续加强。2003 年,全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队伍保持稳定。共有 26.3 万人参与理工农医类研究与发展活动,折合全时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人员 14.9 万人年;5.2 万人从事科技服务活动,折合全时人员 3.0 万人年;共有研发(R&D)机构 5 035 个,机构内从业人员 8.5 万人,在培研究生 10.9 万人。科研经费持续增长。全年通过各种渠道共筹集科技经费 25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7 亿元,增长率为 15.3%。承担各类科技项目 16.5 万项,项目经费 212 亿元,投入人员 16.2 万人年,有 15.7 万研究生参与了项目研究。在保持项目来源多样化的同时,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得到增强。承担国家级项目 2 万项,项目经费 35.8 亿元,投入人员 2.6 万人年,参与研究生 3.4 万人。国际科技交流广泛开展。全年派遣合作研究人员 1.7 万人次,接受合作研究人员 1.4 万人次;3.4 万人次出席各种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6 万篇,特邀报告 4 300 篇;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3 002 次。知识和技术创新成果丰硕。当年获专利授权 3 954 项,其他知识产权授权 158 项。签定技术转让合同 7 809 项,实际收入 16.0 亿元。2003 年全国高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奖 13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1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91 项,分别占全国公布获奖总数的 68.42%、78.57%、59.09%。

高校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稳步推进。2003 年,4 个依托高校新建的国家实验室获准立项开始试点建设。同时,高校新增 4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对依托高校建设的 41 个工程与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3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个)进行了评

估。教育部主管的实验室有6个评为优秀,31个评为良好。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化学领域7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了评估,对20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了验收。目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已达157个,还有44个正在建设。2003年教育部依托地方高校新立项建设6个重点实验室,与地方政府立项共建47个重点实验室。完成了10个世行贷款工程中心的验收工作,研究拟定了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范了工程中心的管理。

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稳步提高。2003年国家启动“973计划”项目25项,高校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并任首席科学家的有18项,占总数的72%。高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继续保持在项目总数的70%以上。2003年,高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4965项,占项目总数的78.1%;获重点项目146项,占项目总数的57.0%;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102项,占总数的64.2%;获创新研究群体11项,占资助总数的52.4%。2003年科技部批准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90项,高校立项37项。2003年度高校新增国防科研配套项目49项,总经费3903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4项。当年,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61所高校的637项课题,使用经费3741万元。SARS疫情肆虐伊始,高校即组织优势力量承担了9项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迅速启动了国家P3实验室的建设。教育部启动了首批防治“非典”科技攻关项目20项。清华大学开发出了非接触红外快速体温检测仪,华中科技大学开发出了远距离人体测温红外热像仪,并得到了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支持,为迅速遏制SARS疫情蔓延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批准立项17个。高校利用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力量,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提供科技支持。筹建并开通了高校农业科技与教育网络联盟。组团参加第十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获得了农高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优秀展示奖和优秀成交奖。

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2003年高校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在国际一流刊物上发表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如北京大学“中国早期蝶螈两栖类化石研究”的论文,被破格以4个整版发表在《Nature》上;同济大学“人类心房颤动致病基因的发现”的研究论文,发表在《Science》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多光子量子纠缠态的操纵与鉴别”研究项目在《Phys. Rev. Lett.》发表了5篇论文;浙江大学“DNA修复开关基因的发现与鉴定”研究论文,发表在《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和《DNA Repair》上。2003年高校在国家科技奖励中取得了重大突破,西北大学舒德干教授、云南大学侯先光教授等人主持完成的“澄江动物群与寒武纪大爆发”研究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哈尔滨工业大学攻破“神舟”号系列飞船研制的多项技术难题,获得载人航天工程协作奖。

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2003年10月第二次全国大学科技园工作会议在武汉成功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科技部部长徐冠华、教育部部长周济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主持大会开幕式并作会议总结。会议的胜利召开把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推向新的阶段。教育部会同科技部组

织专家对 22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了评估,对 14 家第二批启动建设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了验收并授牌。目前正式挂牌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已有 36 家。

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2003 年教育部调整了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人员组成,重组了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领导小组与管委会,完成了 CERNET 与英国联合学术网(JANET)国际联网的评估和升级。组织高校开展 IPv6 技术研究,中标“中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CNGI)示范网络核心网建设”项目,确立了 CERNET 在国内下一代互联网研究和建设方面的主导地位。启动了中国教育科研网格计划(ChinaGrid),建设计算网格和信息服务网格。教育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成绩显著。

高校科技发展的战略研究和规划工作全面展开。在积极参与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的同时,教育部成立了高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周济部长亲自担任组长,赵沁平副部长、吴启迪副部长和科技委主任倪维斗院士担任副组长。在小组领导下,成立了 10 个科技规划专家组,广泛征集高校专家和研究基地对规划制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高校中长期科技规划制定工作。10 个专家组共收到专家建议书和基地研究报告 2 692 份,这些建议凝聚了上百所高校、上千个研究群体和上万名专家的心血,为撰写高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规划着力对今后一个时期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和高校科技优势领域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预测,进而对高校科技发展制定合理规划。此次规划制定工作将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产生深远影响。

回顾 2003 年,高校科技工作取得的成绩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我们应该感谢奋战在第一线的广大高校科技工作者,感谢为高校科技辛勤工作的管理人员,感谢对高校科技工作给予各种经济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支持鼓励的领导部门、协作单位、学术组织、社会机构和各界人士。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并对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系统尤其是高等学校不仅是产出知识的重要源发地,也是培养和集聚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地。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高等学校必须加快高校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做出贡献;必须大力推进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把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紧密结合起来,构筑人才队伍汇聚和成长的高地,赶超世界科技先进水平;必须以创新精神摒弃那些不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思想观念,确立符合时代特征、适应社会发展的现代高等教育理念,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只有这样,才能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才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贡献,才能早日建成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为中华民族崛起于世界东方做出更大的贡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技[200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四条 项目资助的范围主要为高等学校开展的自然科学研究。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并结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研究三类,按照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项目采取分年度发布申报领域、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申报时间截止到每年的6月1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选题符合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科交叉。
2. 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

可考核性。

3.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 年;学风端正,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4. 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5. 非教育部属学校在申请项目时,依托学校及隶属省(直辖市、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教委)应分别签署条件保障和配套经费的实质性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在条件相当时,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教育部在每年 4 月底前将申报项目通知下发直属学校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教委),确定当年申报领域和各单位申报的限额。

2. 申请者须填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 1)一式三份,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盖具学校公章统一报出,不受理个人申报。

3. 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分若干领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4.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

5. 教育部发文通知相关学校项目入选情况,研究经费与当年的科学事业费一起拨到项目承担学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二份经科技司签署意见后返回给学校(一份存学校科研处,另一份存课题组),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的依据。

6. 教育部根据国家需求及科技发展趋势制定重大项目申请指南,于每年 8 月份对外发布,9 月 20 日前受理重大项目申请。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已经结题验收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重大项目立项,还需填写重大项目合同书(格式见附 4)。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教育部将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拨付要求,年底前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进行时间为 1~3 年。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学校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教育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对于研究期限为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项目,每年年底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格式见附 2),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教育部科技司。逾期不报者,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校下一年申报项目的限额。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拨款,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的开支范围,如: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列入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教育部备案;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组织、业务能力应与原负责人相当),并由所在学校在 3 个月

内报教育部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教育部可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拨款。因故需延期的项目,需报教育部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终止、撤销,经教育部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教育部每年对资助的重大项目进行定期检查。资助额度在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第一年拨付 40% 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开展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剩余项目经费将结合中期评估意见按年度分期拨付,资助额度可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必要的调整。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或验收程序:

1.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填写结题或验收报告(格式见附 3)。
2. 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并不参加评优的项目,可直接填写结题报告报学校主管领导后代替验收。
3. 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拟参加评优以及资助额度在 11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验收。要求在项目验收前,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以公函的形式向教育部科技司提交验收申请(项目基本信息、单位意见、建议验收时间地点、提议的验收专家名单等),经教育部同意后,由教育部或委托学校主持验收。重大项目由教育部主持验收。
4. 验收专家组要求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本校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5. 所有项目结题或验收以后,相关材料均需经学校报教育部存档。

第十七条 根据结题情况,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评出优秀项目。优秀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 10%。教育部将视评优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相应科研经费,特别突出的优秀项目可参加下一年重大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擅自修改《申请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或未经教育部同意而没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重点项目,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申请重点项目的名额。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重大)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the Key (Key Grant)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No.....)]和项目批准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教育部 1999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略)

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其目标是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学校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依托高等学校要赋予实验室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为独立的预算单位,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与院、系平行。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科建设的重点,依托高等学校应将其列入重点建设和发展的范畴。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要接受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教育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编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

(四)审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立项、重组、合并、降级和撤消。

(五)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六)组织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验收和评估。

(七)拨发、配套有关经费。